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聯絡人：林明衡
聯絡電話：2263411#1221

主旨：本校 102 週年校慶園遊會行政單位及學生團體攤位申請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02 週年校慶園遊會。

(一) 活動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及 12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
(二) 活動地點：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前道路(大學路) 及嘉禾館前道路。

(三) 攤位名額：20 個攤位。

(四) 設攤方式：供校內學生團體及行政宣導、公益推廣之校內單位提出申請，但不得轉讓，若提出申請係供廠商販買商品則無法免費提供攤位，應付費使用。

二、攤位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五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設攤項目：提供每一攤位佔地 3 米*3 米空間(含 3 米帳)、電源插座(110V 電壓)、及長桌一張、椅子二張。

(三) 保證金：每攤位 500 元，請各攤位於活動結束後完成攤位周邊清潔，檢查合格後於現場退還保證金，未設攤及檢查不合格之單位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 備註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發展，本活動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，學務處保有取消活動的權利，取消活動則將全數退還保證金；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本校規定隨時更新、調整本活動內容。

三、攤位規定

(一) 為配合展售促銷時間，各展售單位請於規定的進、撤場時間前陳列完成，依規定時間全時供貨，**活動結束前攤位必須維持現場環境。**

(二) 請隨時注意環境整潔(請自備清潔用品、水桶等)，為保護彼此健康安全，各攤位不可現場烹煮食物或調製飲品，僅限販售包裝好的食品(備註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本校規定隨時更新、調整販售內容)。

(三) 攤位一般垃圾、可回收垃圾請自行分裝打包，集中於指定垃圾放置區，**逾時請自行帶回處理。**

四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時間內至民雄學務組繳交申請表及費用，[電子檔請寄至 mingheng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mingheng@mail.ncyu.edu.tw)。

此致

各行政單位、各學院、學生會及各社團

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

敬啟

102 週年校慶園遊會行政單位及學生團體攤位申請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單位		攤位 負責人	
聯絡電話		E-mail	
電力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110V 插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請自備延長 線)
攤位名稱			
販售項目	請說明(例如：飲品、植物、盆栽...等)		
現場佈置方式 ※每攤位皆設有 帳篷一頂，長桌一 張、椅子二張，其 餘設備請自備。	請說明(例如：使用電視、電腦、音響等方式)		
備註	本申請表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繳交回民雄學務組彙整。		
攤位負責人簽名	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名	民雄學務組審核	